

7-7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位預算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編

# 入出國及移民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2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4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人事費分析表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0~6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6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0~7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2~7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5~79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0~8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3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5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86~8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128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及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行政院核定於 96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入出國及移民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入出國及移民署置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入出國及移民署幕僚長。
- 2.入出國及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大隊：
  -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擬訂、移民人口指紋建檔、移民輔導、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及其他移民事項。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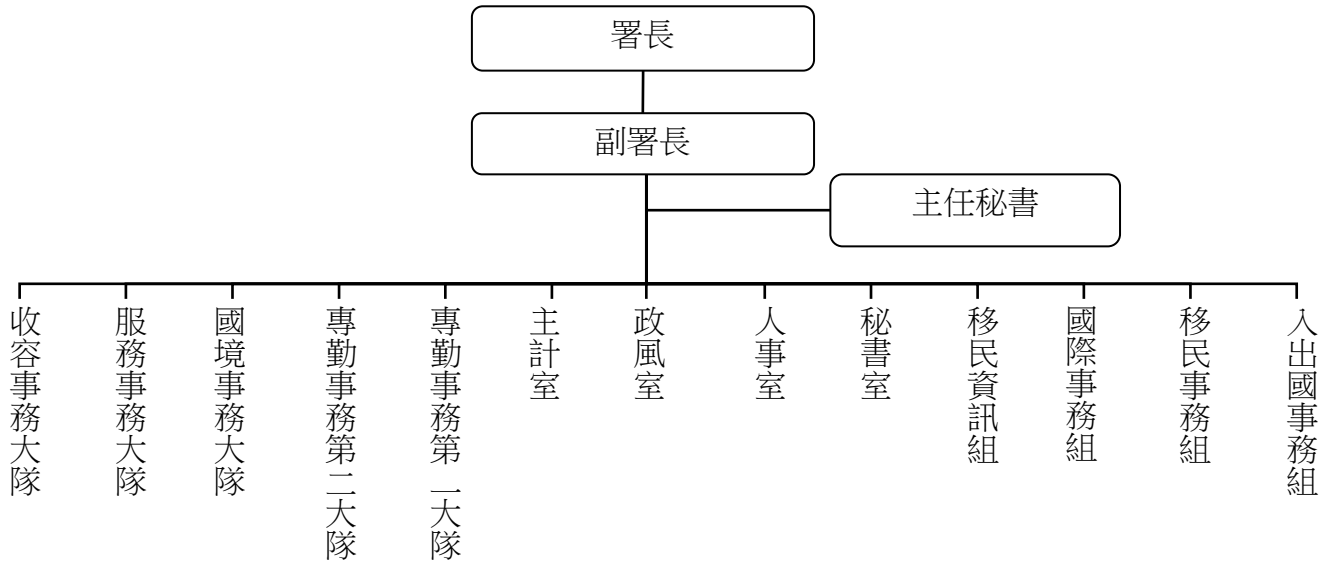
- (3)國際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等國際事項。
-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資通安全、資訊教育訓練等事項。
- (5)秘書室－掌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印信典守、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等事項。
- (6)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7)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8)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
- (9)服務事務大隊－掌理有戶籍國民及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服務、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入出境、逾期居留及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等事項。
- (10)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11)專勤事務第二大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12)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等事項。
- (13)收容事務大隊－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收容、強制出境等事項。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數	2,176	0	9	55	108	461	2,809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3395 號函核定減列聘用人員 4 人改以職員進用、同年 7 月 1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8851 號函核定減列聘用人員 1 人及約僱人員 2 人改以職員進用，計減列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5 人、約僱人員預算員額 2
	本年度增(減)	+26	0	0	0	-5	-2	+19	
	合計	2,202	0	9	55	103	459	2,828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人及增列職員預算員額 7 人。 二、為應配合政府持續開放兩岸政策需要，內政部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台內人字第 10302011762 號函核增職員預算員額 19 人。

##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工作努力目標，係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隨著兩岸政策逐步放寬，相關法規不斷增、修訂，入出國及移民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推出。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兩岸互動而遽增，入出國及移民署將賡續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加強入出國管理：

- (1)落實特定公務或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審查，加強安全管理機制。
- (2)強化入出國管制工作，防止涉案不法人士脫逃出國及恐怖分子入境，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 2.便捷大陸人士入出境：

- (1)配合開放兩岸政策，在兼顧兩岸交流秩序之前題下，研議簡化陸客來臺觀光之申請行政流程及應備文件，吸引更多大陸人士來臺旅遊。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2)強化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在臺違規管理機制。
- 3.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
- (1)推動初入境關懷及電腦建檔。
  - (2)提供法令宣導服務。
  - (3)辦理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 (4)提供便民行動服務。
  - (5)辦理家庭教育宣導課程。
  - (6)辦理高關懷個案家庭訪視服務。
- 4.落實國境安全管理：強化第一線移民人員專業鑑識能力，查緝偽變造護照及非法入出國案件，並建置新一代入出國查驗系統，增加旅客影像錄存比對，強化人別辨識，以維護我國國境安全。
- 5.防制人口販運：我國自 99 年起，已連續 5 年獲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列為防制績效第一級的國家。美國前國務卿希拉蕊在 2011 年的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中，特別以臺灣為例，讚揚我國在政治上的決心及領導力，為防制人口販運帶來正面改變。未來將持續推動與其他國洽簽及執行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之合作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 MOU)，強化與各簽署國在移民事務及打擊跨國犯罪上之實質合作，聯合其他國家建構國際性夥伴關係，並維持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佳績。
- 6.強化外來人口人流管理：實施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提升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資料錄存量，防止外來人口企圖冒用他人身分入出國。
- 7.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 (1)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並營造新住民與子女共同參與之學習環境，增進溝通互動，促進幸福家庭。
  - (2)提升國境管理及通關服務效能：運用生物特徵科技，強化治安政策及外來人口管理，嚴密入出境查驗作業，防杜不法人士偽冒身分入出國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境；運用資訊科技建構友善外人環境，並擴大自動通關使用，提供便捷且安全之通關服務。

## 8.提升遣送效能並降低收容日數：

- (1)推動各收容所加速遣送作業，對受收容人收容期間，若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儘速辦理廢止收容作業，避免收容期間過長。
- (2)遣返工作以「集中辦理旅行文件及專責遣送」之作法，改善收容日數過長問題。

## 9.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 (1)加強財務收支查核：透過財務收支查核，督導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 (2)強化內部審核功能：加強內部管控機制，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 10.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11.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建立制度及改善缺失。
- (2)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定之內容及步驟，按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或修訂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 12.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3.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2)推動終身學習。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一、強化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管理	提升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在臺及臺灣地區邀請單位違規處分件數	1	統計數據	1.(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 104 年違規處分件數-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 103 年違規處分件數)/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 103 年違規處分件數*100%。 2.(臺灣地區邀請單位 104 年違規處分件數-臺灣地區邀請單位 103 年違規處分件數)/臺灣地區邀請單位 103 年違規處分件數*100%。	1. 3% 2. 3%
二、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1.初入境關懷及電腦建檔 2.法令宣導服務 3.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4.到宅收件、行動服務 5.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 6.高關懷個案服務	1	統計數據	104 年度繼續推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其目標值以人次、場次及個案數為計算單位，作為移民輔導推展之衡量指標。	1. 初入境訪談服務 9,000 人 2.150 場次法令宣導服務 3.22 場次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4.420 場次便民行動服務 5.300 場次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6. 高關懷訪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視個案 356 個。
三、降低未涉案受收容人之收容日數，符合我國人權治國形象	未涉案受收容人之收容日數	1	統計數據	年度未涉案出所之受收容人平均收容日數。	32 日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1	統計數據	1.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應達 120 次以上。 2.至少獲 6 個國家正面回應，並與其中 3 個以上國家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且有案可稽。 3.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且有案可稽。	1.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應達 120 次以上。 2.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達 25 次以上。
五、建置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以生物辨識科技強化國境管理	每年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數量	1	統計數據	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數量。	200 萬筆
六、為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1.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 2.教學課程數 3.開課堂數 4.再次受訓人次	1.15,000 人次 2.20 門課 3.1,300 堂 4.4,500 人次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4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機會，並協助新住民提升資訊使用能力					
七、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	統計數據	【(104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3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目標值人數) /103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目標值人數】*100%	2%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當年度本署各單位)×100%	25%
九、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十、出版移民雙月刊以強化施政績效展現及行銷本署創意作為	提升移民雙月刊分送績效	1	統計數據	每期刊物印製 2,100 本，分送各機關單位並於五南書局及國家書店酌量販售。比例計算：(分送+販售數量)/2,100 本×100%。	90%
十一、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辦理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	1	統計數據	辦理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	20 場次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吸引全球尖端高級外籍人才來臺，	國際重量級、高階專業及企業投資外籍人	17 件	一、衡量標準：簡化申辦流程，鬆綁法規限制，並主動提供服務，以提高核卡件數。 二、辦理情形：累計核發 15 件。

# 入出國及移民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引領國內產業升級	士申請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17 件。 (二) 達成度：88%。 四、效益：藉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機制，建立友善及便利國際接軌環境，提高尖端高級外籍優秀人才來臺短期商務技術指導及演講活動之意願，引領國內產業升級，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之競爭。
二、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100%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工作項目/預定辦理工作項目(5 項)×100% (一)推動家庭教育宣導計畫(撰寫及彙整計畫、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核銷、成果總彙整)(5%)。 (二)辦理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計畫預算簽陳、規劃政策性專題報告、函發開會通知單、辦理列管案追蹤管控及每半年彙整陳報)(5%)。 (三)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25%)。 (四)推動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計畫(25%)。 (五)辦理 102 年「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及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競賽、新住民創意家譜競賽、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新住民母語親子歌謠競賽、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40%)。 二、辦理情形： (一)102 年度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 7,092 人次。 (二)102 年度辦理 40 場次網絡會議，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 (三)102 年度推動各縣市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1 萬 1,638 人次，提供相關生活適應輔導，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強化新移民生活適應。 (四)102 年度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競賽、新住民創意家譜競賽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新住民母語親子歌謠競賽、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各 1 場次。</p> <p>(五)102 年度核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2,752 人。</p> <p>(六)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招生,102 年度於全國 22 縣市辦理培訓事宜,報名人數 706 人。</p> <p>(七)檢審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工作情形,102 年度總計 60 萬 2,434 人次參與。</p> <p>三、102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目標值 4,000 人次,達成度 177%。</p> <p>(二)召開關懷網絡會議目標值 20 場次,達成度 200%。</p> <p>(三)推動各縣市生活適應輔導工作目標值 5,500 人次,達成度 211%。</p> <p>(四)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新住民母語親子歌謠競賽、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目標值各 1 場次,達成度 100%。</p> <p>(五)核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目標值 2,500 人,達成度 110%。</p> <p>(六)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目標值 200 人,達成度 353%。</p> <p>(七)檢審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工作情形,目標值累計 20 萬人次參與,達成度 301%。</p> <p>四、效益：</p> <p>(一)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促進家庭互動關係,落實尊重多元家庭社會。</p> <p>(二)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為國家人才培育奠基,以激勵其努力向學。</p> <p>(三)推動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p>	<p>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p>	<p>1.獲 4 國以上正面回應 2.實質交流達 12 次</p>	<p>一、衡量標準： （一）洽談次數及對方國正面回應情形等 2 項指標。 （二）目標值依進度共分 4 季完成。</p> <p>二、辦理情形： （一）102 年度與相關國家洽談合作或簽署協議事宜逾 100 次。 （二）獲得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瓜地馬拉及貝里斯等 5 國正面回應，並分別於 102 年 4 月 23 日、102 年 7 月 10 日及 102 年 7 月 11 日與宏都拉斯、越南及巴拉圭簽訂備忘錄及協定。</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年度目標值：完成洽談達 100 次以上，並獲相關國家 4 國以上正面回應。 （二）達成率：完成洽談 100%、相關國家正面回應 125%。</p> <p>四、效益： （一）強化國境管理：簽訂 MOU 後，將有助於與簽署國之間之移民事務合作關係與落實人流管理工作，進而防制跨國人口迅速流動所衍生之相關問題。 （二）建立跨國合作之法制化基礎：簽署 MOU 後使簽署國具有法制化基礎，建立我國與其他國家移民事務之交流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和防制人口販運。</p>
<p>四、提升國家形象，展現資訊國力</p>	<p>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身分識別行動設備及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p>	<p>1.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程站 80 台 2.建置身分識別行動設備 100 套</p>	<p>一、衡量標準： （一）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數量。 （二）建置身分識別行動設備數量。 （三）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數量。</p> <p>二、辦理情形： （一）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80 台。 （二）建置身分識別行動設備數量 100 套。 （三）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35 台。</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35 台	1.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80 台。 2.建置身分識別行動設備數量 100 套。 3.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35 台。 (二) 達成度： 1.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80 台，達成率 100%，符合年度目標值。 2.建置身分識別行動設備數量 100 套，達成率 100%，符合並超前年度目標值。 3.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35 台，達成率 100%，符合並超前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 (一) 強化外籍人士管理：生物辨識科技設備與多功能行動載具強化偵搜能量，並維護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二) 縮短現場偵緝時效：強化蒐證反應速度，有效打擊犯罪，規劃與相關聯資料庫取得同步及即時之資訊，提升偵查情資品質。 (三) 人臉模糊比對功能：提供臉部一對多比對功能，使指紋特徵不明顯的陸配或外勞亦可進行臉部生物特徵比對，以確認比對對象之身分。
五、維護基本人權，並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加速辦理遣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9,829 人次	一、衡量標準：遣送 9,549 人次(102 年 9 月 30 日簽奉 核准修訂目標值)。 二、辦理情形：累計遣送 12,237 人次(全署)。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 年度目標值：遣送 9,549 人次。 (二) 達成率：遣送 12,237 人次，達成率為 128.1%，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 (一) 降低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 (二) 維護基本人權，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六、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5%	一、衡量標準：【(102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1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1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 二、辦理情形：102 年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共計 6,759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權			<p>人，101 年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共計 4,795 人，約 40%。</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5%。            (二) 達成度：800%。</p> <p>四、效益：            (一) 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提升國際地位。            (二) 運用例行查察、全國及區域聯合查察時布置主動偵查，並針對檢舉案件深入追查行蹤不明外勞，積極強化查處績效。</p>
七、提升採購作業品質	辦理本署採購案件	0 件	<p>一、衡量標準：年度內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為無缺失態樣件數。</p> <p>二、辦理情形：102 年度被稽核案件計 9 件，無缺失 8 件，有關缺失 1 件係屬需求單位辦理評選過程經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有缺失，本署相關單位已進行檢討，避免缺失情形再發生。</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0 件。            (二) 達成度：稽核案件計 9 件，無缺失 8 件，缺失 1 件。</p> <p>四、效益：促使本署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更慎密周延。</p>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	25%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當年度本署各單位數)×100%。</p> <p>二、辦理情形：102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 26 個單位。</p> <p>三、目標達成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5% (21 個單位)。            (二) 達成度：123%。</p> <p>四、效益：就查核結果提出應改善事項及意見，以預防風險發生。</p>
九、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均達到」)。</p> <p>二、辦理情形：依核心能力評鑑結果建置年度核心能力資料庫，將核心能力評量表中，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 1 及第 2 之核心能力項目（相對劣勢），作為強化核心能力之目標，其中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排列優勢倒數第 1 之部分，各應取得 4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排列倒數第 2 之部分，各應取得 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2 項合計至少應取得 1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予以優先薦送學習；另簡任、薦任主管人員，應再取得有關領導統御、績效管理等相關課程 8 小時學習時數。</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            (二) 達成度：100%。</p> <p>四、效益：建構能力導向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使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組織的使命、核心價值及長期策略結合以提升組織整體績效。</p>

##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自動通關系統使用率，推展本署重要政策	自動通關系統使用人次	上(103)年度 1~6 月自動通關系統使用率達 3,794,640 人次，預定目標值為 6,800,000 人次，上半年度已逾目標值預定進度。
二、推動提升「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之「大陸地區	增加辦理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從事商務參訪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推展說明會場次暨使用人次	<p>一、衡量標準：推動全面線上申辦，辦理線上系統操作明會並廣為宣導，另於本署各服務站設置電腦設備，由專人協助邀請單位建立系統帳號及線上送件，以提高系統使用率。</p> <p>二、辦理情形：1-6 月累計線上申辦 140,664 人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100,000 人次。</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商務人士來臺線上申請「平臺系統」使用率</p>		<p>(二) 達成度：140%。</p> <p>四、效益：</p> <p>(一) 原紙本申請需 10 個工作天發證，線上申辦縮短為 3 至 5 個工作天，加快發證時程。</p> <p>(二) 申請案經由系統分派承辦人審查，並線上分派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審查，減少書面傳遞，節能減碳。</p> <p>(三) 線上申辦及核發電子證可減省資料登錄及製發證人力。</p> <p>(四) 核准後，邀請單位於系統線上繳費及下載電子證，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郵寄申請人，加快取件時程。</p>
<p>三、建置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以生物辨識科技強化國境管理</p>	<p>1. 完成生物特徵蒐集、比對工作站建置</p> <p>2. 每年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數量</p>	<p>一、衡量標準：</p> <p>(一) 完成生物特徵蒐集、比對工作站建置。</p> <p>(二) 每年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數量。</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採購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採擷工作站 35 套。</p> <p>(二) 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已建檔 309,411 件、比對 306,415 件。</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p> <p>1. 採購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採擷工作站 137 套。</p> <p>2. 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數量 20 萬筆。</p> <p>(二) 達成度：</p> <p>1. 採購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採擷工作站 35 套，預計年底全部完成。</p> <p>2. 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已建檔 309,411 件、比對 306,415 件。達成率 100%，符合並超前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p> <p>(一) 強化外籍人士管理：生物辨識科技設備與多功能行動載具強化偵搜能量，並維護治安確保國家安全。</p> <p>(二) 縮短現場偵緝時效：強化蒐證反應速度，有效打擊犯罪，規劃與相關聯資料庫取得同步及即時之資訊，提升偵查情資品質。</p> <p>(三) 人臉模糊比對功能：提供臉部一對多比對功能，使指紋特徵不明顯的陸配或外勞亦可進行臉部生物特徵比對，以確認比對對象之身分。</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p>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工作項目/預定辦理工作項目(5項)×100%。</p> <p>(一)推動初入境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宣導計畫(15%)</p> <p>(二)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15%)</p> <p>(三)召開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15%)</p> <p>(四)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15%)</p> <p>(五)推動母語師資培力計畫(20%)</p> <p>(六)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20%)</p> <p>二、103年度(1-6月)辦理情形：</p> <p>(一)推動初入境訪談服務4,928人次；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3,235人次。</p> <p>(二)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7,524件數。</p> <p>(三)召開18場次關懷網絡會議。</p> <p>(四)推動各縣市生活適應輔導125人次。</p> <p>(五)完成推動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計畫。</p> <p>(六)檢審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工作情形，累計303,210人次參與。</p> <p>三、103年度(1-6月)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推動初入境訪談服務目標值4,000人次，達成度123%；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目標值3,000人次，達成度107%。</p> <p>(二)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目標值5,000件數，達成度150%。</p> <p>(三)召開關懷網絡會議目標值10場次，達成度180%。</p> <p>(四)推動各縣市生活適應輔導工作目標值100人次，達成度125%。</p> <p>(五)推動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計畫，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達成度100%。</p> <p>(六)檢審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工作情形，預定累計目標值200,000人次參與，達成度151%。</p> <p>四、效益：</p> <p>(一)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家庭互動關係，落實尊重多元家庭社會。</p> <p>(二)推動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落</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p> <p>(三)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計畫，增進新住民母語教學技能及就業機會。</p> <p>(四)辦理 103 年「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整合服務資源、落實關懷輔導、穩健家庭功能，並提供多元發展，建立支持網絡及推展多元文化，加強觀念宣導。</p>
<p>五、為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並協助新住民提升資訊使用能力</p>	<p>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訓練</p>	<p>一、衡量標準：</p> <p>(一) 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p> <p>(二) 再受訓者對於教育訓練滿意度。</p> <p>(三) 再次受訓者人次。</p> <p>(四) 「愛臺網」社群粉絲數量。</p> <p>(五) 製作教學課程時數。</p> <p>(六) 數位教材語言種類。</p> <p>(七) 建置新住民數位 e 媒中心。</p> <p>二、辦理情形：(103 年 1 至 6 月)</p> <p>(一) 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 19,125 人次。</p> <p>(二) 受訓者對於教育訓練滿意度 93.57%。</p> <p>(三) 再次受訓者 18,912 人次。</p> <p>(四) 新移民的娘家粉絲數 7,509 人。(原計畫「愛臺網」社群粉絲數已更名為新移民的娘家粉絲數)</p> <p>(五) 製作教學課程時數 112 小時。</p> <p>(六) 提供 7 種數位教材語言。</p> <p>(七) 建置 3 處新住民數位 e 媒中心。</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 15,000 人次。</li> <li>2. 受訓者對於教育訓練滿意度 75%。</li> <li>3. 再次受訓者 3,000 人次。</li> <li>4. 「愛臺網」社群粉絲數 400 人。</li> <li>5. 製作教學課程時數 72 小時。</li> <li>6. 提供 5 數位教材語言種類。</li> <li>7. 建置 8 處新住民數位 e 媒中心。</li> </ol> <p>(二) 達成度：達成度 100%，符合並超前目標值。</p> <p>四、效益：</p> <p>(一) 國內第一次由政府單位的角色出發，整合國內各項</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數位學習資源，為在臺新住民族群創造公平數位學習機會。</p> <p>(二) 運用科技加強新住民之素養，誘使其多運用網路與人際互動，加速融入適應我國社會。</p> <p>(三) 建構語言數位學習，解決語言溝通問題，並運用網路互動機制，解決新住民之生活疑難問題，提升生活便利，降低溝通障礙。</p>
六、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辦理初入境關懷法令宣導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到宅收件、行動服務、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高關懷個案服務等活動場次	<p>一、衡量標準：辦理初入境關懷法令宣導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到宅收件、行動服務、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高關懷個案服務等活動累計場次。</p> <p>二、辦理情形：(103 年 1 至 6 月)</p> <p>(一) 辦理初入境關懷 4,976 人次。</p> <p>(二) 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24 場次。</p> <p>(三) 行動服務出動 249 場次，共 7,773 件數。</p> <p>(四) 法令宣導服務 176 場次，3,036 人次。</p> <p>(五) 家庭教育文化宣導 172 場次，3,225 人次。</p> <p>(六) 高關懷服務共服務 364 個新移民家庭。</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100 場。</p> <p>(二) 達成度：達成度 100%，符合並超前目標值。</p>
七、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p>一、衡量標準：</p> <p>(一) 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防制人口販運。</p> <p>(二) 安置保護：提供適當安置，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p> <p>(三) 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p> <p>(四) 夥伴關係：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p> <p>二、辦理情形：(103 年 1 至 6 月)</p> <p>(一) 辦理 103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2 場次，人數共 180 人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 1 場次，人數共 202 人。</p> <p>(二) 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103 年度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 141 人。</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103 年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77 件(其中勞力剝削 33 件、性剝削 44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 46 件，88 人，判決有罪 88 人。</p> <p>三、年度目標及達成度：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p>
<p>八、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p>	<p>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p>	<p>一、衡量標準：</p> <p>(一) 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 100 次以上，且獲 4-5 個國家以上正面回應(含與 2 個以上國家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且有案可稽者。</p> <p>(二)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達 12 次以上，且有案可稽者。</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1-6 月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 60 次以上。</p> <p>(二) 1-6 月已獲美國、索羅門群島、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貝里斯等 5 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p> <p>(三) 5 月 29 日已與美國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有關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佈與交換瞭解備忘錄」。</p> <p>(四) 6 月 25 日已與索羅門群島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索羅門群島商工、勞工暨移民部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五) 1-6 月與簽署國(包括蒙古、越南、印尼、巴拉圭、美國、索羅門)進行實質交流(包括高層互訪、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等)，共計 17 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 100 次以上，獲 3 個國家以上正面回應或完成簽署，並與簽</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署國進行實質交流達 12 次以上。</p> <p>(二) 達成度：</p> <p>1.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 MOU：60%。</p> <p>2.洽談 MOU 後獲正向回應或完成簽署：233%。</p> <p>3.與已簽署國實質交流：141%。</p> <p>四、效益：</p> <p>(一) 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雙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雙方將可在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之防制工作，提升雙邊國際合作交流工作效益。</p> <p>(二) 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雙邊國際合作關係後，逐步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九、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03 年年度目標值為 5,587 人，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署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為 4,323 人，已達目標值之 77%。
十、提升遣送能量，增加床位周轉率	加速遣送，降低收容人收容天數，以符合我國人權治國之形象。	<p>一、績效衡量標準： 以 103 年度遣送人數－103 年收容人數＝0(100%遣送率)為目標值。</p> <p>二、達成情形： 103 年 1 至 6 月遣送人數 3,376 人次－103 年 1 至 6 月收容人數 3,662 人次＝－286 人次(－8%)。</p> <p>三、數據分析： 依前項數據(－8%)，表示 103 年已過其間(1~6 月)之「未遣送率」為 8%，即「遣送率」為 92%。</p>
十一、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當年度本署各單位數)*100%。</p> <p>二、辦理情形：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已查核 20 個單位。</p> <p>三、目標達成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5%(21 個單位)。 (二) 達成度：95.24%。</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十二、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p>	<p>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p>	<p>四、效益：就查核結果提出應改善事項及意見，以預防風險發生。</p>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辦理情形：依核心能力評鑑結果建置年度核心能力資料庫，將核心能力評量表中，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 1 及第 2 之核心能力項目(相對劣勢)，作為強化核心能力之目標，其中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排列優勢倒數第 1 之部分，各應取得 4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排列倒數第 2 之部分，各應取得 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2 項合計至少應取得 1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予以優先薦送學習；另簡任、薦任主管人員，應再取得有關領導統御、績效管理等相關課程 8 小時學習時數。</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            (二) 達成度：100%。</p> <p>四、效益：建構能力導向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使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組織的使命、核心價值及長期策略結合以提升組織整體績效。</p>
<p>十三、提升採購作業品質</p>	<p>辦理本署採購案件</p>	<p>一、衡量標準：年度內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為無缺失態樣件數。</p> <p>二、辦理情形：103 年度 1 至 6 月被稽核案件計 6 件，其中 2 件無缺失，1 件核有缺失，另 3 件稽核結果尚未送達本署。有關缺失項目係屬需求單位於準備招標文件內容不完備，本署相關單位已進行檢討，避免缺失情形再發生。</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0 件。            (二) 達成度：1-6 月稽核案件計 6 件，無缺失 2 件，缺失 1 件、3 件稽核結果尚未送達。</p> <p>四、效益：促使本署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更慎密周延。</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3,092,101	2,774,074	3,002,050	318,02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060	228,752	261,067	32,308	
	68		04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261,060	228,752	261,067	32,308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0,822	228,552	249,071	32,270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60,822	228,552	249,071	32,27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38	200	11,997	38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8	200	11,997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29,042	2,544,364	2,738,705	284,678	
	80		05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2,829,042	2,544,364	2,738,705	284,678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829,042	2,544,364	2,738,645	284,678	
		1	0508580102 證照費	2,829,042	2,544,364	2,738,645	284,6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收入。
		2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61	-	
		1	0508580305 資料使用費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
		2	05085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27	958	2,058	369	
	80		07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1,327	958	2,058	369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1,227	858	1,362	369	

#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77		0708580101						
			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8580106						
			2 租金收入	1,227	858	1,360	369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858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6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72	-	220	672		
			11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672	-	220	672					
1108580900									
1 雜項收入	672	-	220	672					
110858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行政執行費等收入。				
110858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672	-	24	6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收入。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004,546	4,285,223	-280,677	
	7			00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4,004,546	4,285,223	-280,677	
				3808580000 民政支出	4,004,546	4,285,223	-280,677	
			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168,678	3,083,793	84,885	1. 本年度預算數3,168,678千元，包括人事費3,146,988千元，業務費20,291千元，設備及投資219千元，獎補助費1,1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46,9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9人之人事費、移民特考人員訓練津貼及保險費等87,26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6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教育訓練費、文康活動費及替代役訓練等經費2,376千元。
			2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32,098	1,197,485	-365,387	1. 本年度預算數832,098千元，包括業務費643,520千元，設備及投資183,583千元，獎補助費4,99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經費177,4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675千元，包括： <1> 辦理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經費177,4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費等1,971千元。 <2> 上年度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29,704千元如數減列。 (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經費43,9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駐外人員業務費等3,654千元。 (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422,736千元，較上年度淨增115,040千元，包括： <1>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總經費176,582千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分5年辦理，100至103年度已編列131,0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5,5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933千元。</p> <p>&lt;2&gt;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經費269,7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電腦耗材、掃描建檔及系統問題諮詢服務等經費77,508千元。</p> <p>&lt;3&gt;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總經費93,639千元，分3年辦理，102及103年度已編列68,44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5,1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805千元。</p> <p>&lt;4&gt;新增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總經費389,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270千元。</p> <p>(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46,142千元，較上年度淨減500,778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移民政策、移民輔導、移民機構管理及定居、居留業務等經費19,7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經費332,287千元。</p> <p>&lt;2&gt;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等經費26,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高雄庇護所開辦管理服務等經費2,325千元。</p> <p>&lt;3&gt;上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0,816千元如數減列。</p> <p>(5)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3,4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交流衍生事務具體個案及聯審會作業等經費24千元。</p> <p>(6)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經費58,979千元，較上年度淨增33,429千元，包括：</p> <p>&lt;1&gt;執行國境內面談、聯絡調查及外來人口訪查等經費11,835千元，較上</p>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年度減列辦公事務及購置行動電話測向定位系統等經費8,405千元。</p> <p>&lt;2&gt;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52,345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8,08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1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834千元。</p> <p>(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8,5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差旅費及面談留置作業等經費1,343千元。</p> <p>(8)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經費42,0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高雄收容所開辦及伙食等經費2,367千元。</p> <p>(9)執行移民服務及入出國管理經費28,7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陸客來臺審查作業及彰化縣服務站辦公廳舍搬遷整修工程等經費13,943千元。</p>
		3		38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70	1,945	-175
			1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0	1,945	-175
		4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p>1. 本年度預算數1,77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汰換偵防車3輛經費1,770千元。</p> <p>(2)上年度汰換勤務車1輛及偵防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45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60,822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裁處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9、91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5至80條及第82至85條等相關規定。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822	
	68			04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260,822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0,822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60,822	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7,600千元。 (1) 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100,000元*70件=7,000千元。 (2) 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政務及涉密人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等。20,000元*30件=600千元。 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收入253,222千元。 (1) 入(出)國未經查驗等。 10,000元*20件=200千元。 (2) 運輸業者搭載未經許可入國證件之乘客等。 20,000元*1,630件=32,600千元。 (3) 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 100,000元*30件=3,000千元。 (4) 機組員臨時入國逾期停留逾七日等。 100,000元*5件=500千元。 (5) 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 <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2,000元*6,005件=12,010千元。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 4,000元*2,710件=10,840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6,000元*1,750件=10,500千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60,822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lt;4&gt;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1,059件=8,472千元。</p> <p>&lt;5&gt;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17,510件=175,100千元。</p>



#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8	
	68			04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238	
		2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38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8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829,042	承辦單位	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件簽發等業務。
2. 為嚴密境內居留外僑之管理，申請人入境後，應逕向移民署申領外僑居留證，並繳納規費經審查合格後發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0	1	1	0500000000	2,829,042	
				規費收入	2,829,042	
				0508580000	2,829,042	
				入出國及移民署	2,829,042	
				0508580100	2,829,042	
				行政規費收入	2,829,042	
				0508580102	2,829,042	
				證照費	2,829,042	1. 無戶籍國民居留證、1年多次入出境證等1,000元*9,936件=9,936千元。 2. 無戶籍國民3年多次或居留期間入出境證等2,000元*850件=1,700千元。 3. 大陸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等1,300元*50件=65千元。 4.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無戶籍單次入出境證等600元*2,937,350件=1,762,410千元。 5.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2年以下多次證等1,000元*54,600件=54,600千元。 6.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逐次加簽1,600元*3,500件=5,600千元。 7.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港澳居民居留入出境證2,600元*16,000件=41,600千元。 8.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單次出境證等300元*45,829件=13,748千元。 9. 金馬澎單次及入國許可證副本等400元*54,900件=21,960千元。 10.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100元*58,000件=5,800千元。 11. 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1,000元*444,450件=444,450千元。 。

#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829,042	承辦單位	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 二年有效外僑居留證2,000元*175,800件=351,600千元。 13. 三年有效外僑居留證3,000元*14,502件=43,506千元。 14. 僑生專用外僑居留證500元*19,376件=9,688千元。 15. 外僑永久居留證10,000元*2,500件=25,000千元。 16. 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2,200元*8,200件=18,040千元。 17. 無戶籍國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臨時入境停留證(30日)300元*55,442件=16,633千元。 18. 出國(境)通知單(單次出境證件)300元*9,021件=2,706千元。

#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27	承辦單位	秘書室,服務事務大隊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7	
	80			07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1,227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1,227	
			2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1,227	場地租金收入每月102,250元*12月=1,227千元。

#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80			07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2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7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公大樓車輛入出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72	
	77			11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672	
		1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672	
			2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72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800元*70人*12月=672千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68,678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配合本署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有助於本署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146,988	人事室	本計畫係按預算員額2,828人，計列人事費3,146,988千元，含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93,396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230,448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7,252千元，獎金409,520千元(考績獎金178,08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24,078千元、退休人員獎章獎勵金560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6,800千元)，其他給與62,398千元(休假補助35,624千元、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120千元、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89千元、駐外人員眷屬補助、教育補助、房屋補助及醫療補助等26,565千元)，加班值班費266,475千元(超時加班費213,27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2,701千元及值班費503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57,645千元(退撫基金140,096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5,629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1,920千元)，保險199,854千元(健保補助費125,244千元、公保補助費51,234千元、勞保補助費23,376千元)。
0100 人事費	3,146,98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3,39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0,44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252		
0111 獎金	409,520		
0121 其他給與	62,398		
0131 加班值班費	266,4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7,645		
0151 保險	199,8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690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20,291		
0201 教育訓練費	3,5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1		
0271 物品	785		
0279 一般事務費	9,3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7		
0291 國內旅費	85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19		
0304 機械設備費	26		
0319 雜項設備費	193		
0400 獎補助費	1,180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68,6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180		千元。 10.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等85千元。 11. 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2. 汰換署本部傳真機、投影機及其他設備等計列219千元。 13.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180千元。



#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32,098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入出境審理、協緝遣返外逃罪犯及對赴海外國人從事旅遊及居留之保護、協助，並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建立良好關係。
2. 建構優質資通訊系統，強化安全透明效率之施政措施，落實數位政府創新服務目標。
3. 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並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及辦理外來人口收容、遣送事宜。
4. 執行外來人口訪查，外國人士、大陸人民及觀光客來臺之查處。
5. 嚴密入出國境管理。
6. 擬訂入出國政策、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規劃執行入出國之管制、移入人口停留管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

預期成果：

1. 積極建立協助及保護移出人口機制，俾使海外據點發揮最大效能，及加強深化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之合作關係，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服務功能。
2. 運用資通訊科技，推動業務創新工作，完善安全縝密的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各項規劃目標。
3. 吸引高素質人力移入、並使新移民儘速融入社會、保障合法移民權益，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4. 查處大陸、港澳、無戶籍、外國人、無國籍人民違反各類案件，有效防杜非法入境。
5. 確保入出國境安全。
6. 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177,420	秘書室	本計畫係有關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督導執行，提升服務品質，以符便民要求。
0200 業務費	175,602		
0202 水電費	27,602		1. 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各辦公業務用水電、瓦斯等費用，計列27,602千元。
0203 通訊費	18,736		2. 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費用18,736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32		3. 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3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1,025		4. 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辦公室租金及設備等租金，計列81,02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420		5. 辦公設備及公務車輛保險及稅捐等，計列3,326千元。
0231 保險費	906		6. 員工業務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及為發行本署各種型態刊物聘請專業人士之稿費等，計列38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		7. 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事務器具、耗材、文具紙張等計列9,061千元。
0271 物品	9,061		8. 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服務人員服裝費等8,1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329		9. 各辦公業務用清潔、管理費、印刷、保全等相關費用計列21,13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8		10. 本署各專勤隊、服務站及國境事務隊等單位廳舍修繕相關費用計列2,06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34		11. 空調、水電、消防、電梯、通信、發電、監控系統、事務機器等設備維護經費計列3,93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8		12.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等58千元及短程車資等計列4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9		
0300 設備及投資	1,818		
0304 機械設備費	722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6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32,0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43,977	國際事務組	13. 署本部送風機、臺東縣及澎湖縣專勤隊馬達與鐵捲門等設備更新相關費用722千元。 14. 汰換各單位飲水機、蒸氣保溫箱及其他設備等費用，計列1,096千元。
0200 業務費	43,977		本計畫係執行駐外業務規劃、督導、難民安置管理、入出國安全及與有關機關聯繫等業務。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 辦理移民治安、派外人員專業課程講習及難民審查出席費等20千元。
0271 物品	70		2. 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018		3. 駐外移民工作組(含新增駐點)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38,90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9		4. 駐外工作組執行專案性業務費等41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39		5. 執行國內外連絡及移民治安任務等工作所需作業費3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376		6. 執行與外國駐臺機構連繫及外賓來訪接待等35千元。
0294 運費	5		7.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宣導等相關費用6千元。
			8.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等49千元。
			9.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53千元及犯罪嫌疑犯遣(接)返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125千元。
			10. 執行港澳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及其他專案所需相關旅費等261千元。
			11. 參加「第三屆臺印移民首長會議」、「第五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執行臺越兩國「移民事務合作協定」跨國互訪合作交流及「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組團訪歐案」等所需國外旅費346千元。(詳出國計畫表)
			12. 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及其他專案所需相關旅費等4,030千元。
			13. 海外地區印刷品運費等5千元。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422,736	移民資訊組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配合政策需要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計畫之資訊軟硬體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等事項。
0200 業務費	294,850		1. 資訊教育訓練經費3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32,0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32,814		2.數據網路通信費用32,81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9,896		3.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護費107,092千元。
0271 物品	94,187		4.晶片卡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各類電腦耗材、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許可證、套裝軟體、資訊安全及電腦週邊相關配備等93,00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253		5.辦公室事務性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4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6.陸客來臺申請案件暨外國人入國登記表資料建檔、掃描及系統問題諮詢服務等14,513千元。
0294 運費	100		7.因公出差國內旅費等3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886		8.電腦設備拆裝搬運費等1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7,886		9.公文管理資訊系統擴增736千元。
			10.配合陸客來臺自由行人數增加委外人力所需電腦設備等600千元。
			11.光學放大鏡整合查驗系統建置費3,907千元。(經常門700千元，資本門3,207千元)
			12.汰換已屆期電腦相關設備等15,855千元。
			13.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係奉行政院103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30038564號函修正核定，辦理生物特徵資料儲存設備、指紋蒐集比對系統授權及整合生物特徵蒐集比對系統等工作，所需總經費176,582千元，分5年辦理，100至103年度已編列131,0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5,567千元(經常門15,700千元，資本門29,867千元)，係包含：
			(1)航空鏈結網路服務費及24小時系統維運服務費等15,700千元。
			(2)生物特徵資料儲存設備、指紋蒐集比對系統授權及整合生物特徵蒐集比對系統等29,867千元。
			14.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愛台12建設項目)，係奉行政院103年5月9日院臺教字第1030022548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總經費93,639千元，分3年辦理，102及103年度已編列68,44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32,0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 定居管理	46,142	移民事務組	25,195千元(經常門21,595千元,資本門3,600千元)係包含: (1)辦理教育訓練、學員教材、講師及通譯費及新住民綜合網站維運等21,595千元。 (2)製作數位關懷錦囊及電子書、新住民資訊教育課程規劃製作及擴充新住民綜合網站及數位關懷據點設備等3,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801		15.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所需總經費389,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2,270千元(經常門8,249千元,資本門74,021千元)係包含: (1)辦理雲端服務資訊基礎設施整體規劃、雲端基礎設施維運服務及專案管理服務費等8,249千元。 (2)辦理雲端服務資訊基礎設施與平台、各項線上申辦平台、雲端查緝及監控服務、雲端資料庫服務建置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擴充等74,021千元。
0202 水電費	1,275		本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廣告之管制、人口販運防制、定居居留業務等措施。
0241 兼職費	145		1.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廣告之管制、定居居留等業務經費15,124千元,係包含: (1)各項業務審查會兼職費145千元。 (2)專家學者出席費160千元。 (3)辦公事務用品、耗材等費用204千元。 (4)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11,1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51 委辦費	11,125		
0271 物品	204		
0279 一般事務費	24,844		
0280 給養費	2,25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		
0291 國內旅費	471		
0300 設備及投資	385		
0319 雜項設備費	385		
0400 獎補助費	4,956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32,0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00		(6)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宣導、移民業務機構輔導宣導等經費468千元。 (7)辦理國際移民與移民人權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座談、展示、交流活動及移民政策相關業務等經費1,458千元。 (8)因公出差國內旅費371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4,583千元。 3.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含高雄庇護所開辦經費)，包含持續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及照護措施、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透過媒體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結合NGO非政府組織，加強國際交流等經費26,435千元，係包含： (1)庇護安置處所水電等經費1,275千元。 (2)辦理庇護安置處所管理服務等相關費用17,380千元。 (3)社工人員鑑別被害人值勤及出勤費用1,345千元。 (4)被害人傳染病篩檢費用190千元。 (5)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習等相關費用692千元。 (6)協助被害人偵審調查、出庭及生活輔導等通譯費用206千元。 (7)購置宣導通路、製作宣導摺頁、多媒體宣導影片、多國語言宣導資料及製作宣導法令手冊等經費636千元。 (8)辦理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國際交流、參訪或研習活動等費用905千元。 (9)辦理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等相關費用204千元。 (10)辦理各縣市政府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成果績效評核等費用167千元。 (11)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2,254千元。 (12)庇護安置處所房屋養護等相關費用170千元。 (13)庇護安置處所機械設備維護等費用15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8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3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32,0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3,462	入出國事務組	千元。 (14)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00千元。 (15)補助非政府組織等單位進行業務宣導交流活動等費用373千元。 (16)汰換庇護所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385千元。
0200 業務費	3,462		
0241 兼職費	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		
0271 物品	181		
0279 一般事務費	2,892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8		
0295 短程車資	12		
06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	58,979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專勤事務第二大隊	本計畫係執行外來人口訪查、查察，外國人士、大陸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協調、聯繫工作。
0200 業務費	11,796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		
0271 物品	3,223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8		
0280 給養費	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32,0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2,621		4.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1,138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9		5.術科訓練及技術教官教育訓練彈藥等經費1,403千元。
0294 運費	8		6.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調查工作費1,0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		7.與地區治安機關聯絡調查、面談工作所需作業費及各專勤隊三節加菜金等2,09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144		8.各專勤隊環境佈置、清潔、印刷、公事雜支等相關費用1,654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144		9.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伙食費3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9		10.各專勤隊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15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9		11.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621千元。
			12.執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及打擊兩岸人蛇集團案例經驗交流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139千元。
			13.各專勤隊物品運輸費用8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8千元。
			15.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9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20058128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總經費152,345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8,08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144千元，主要係辦理主體工程興建、自辦公共藝術品設置及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398千元及工程管理費492千元。 【含代辦機關營建署310千元、本署182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125,841千元＝152,345千元×82.6%，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為1,381千元，扣除以前年度已編列674千元及未來年度編列數215千元，本年度編列49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
			16.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39千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32,0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8,584	國境事務大隊	<p>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旅客、兩岸包機直航及大陸觀光客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理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法令教育、鑑識、面談及監控訓練鐘點費等488千元。</li> <li>2. 辦公事務用耗材、查驗章印油、報章語言雜誌、值班寢具汰換、陳設等用具購置費1,274千元。</li> <li>3. 國境各港隊清潔費及保全費2,426千元。</li> <li>4. 值班寢具、工作服等洗滌費968千元。</li> <li>5. 民航管制區換發證照費、國境線面談留置所需作業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執勤人員三節加茶金及志工服務相關費用等806千元。</li> <li>6. 偵辦人蛇案件調查工作相關費用、調閱通聯費、過境遣返機票等100千元。</li> <li>7. 強化國境服務品質，辦理國境研討會及相關交流活動等費用221千元。</li> <li>8. 國境線查獲拒入旅客站內監護之住宿及膳食費208千元。</li> <li>9.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040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li> <li>10. 入出境登記表運送郵資等43千元。</li> </ol>
0200 業務費	8,5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8		
0271 物品	1,274		
0279 一般事務費	4,521		
0280 給養費	208		
0291 國內旅費	2,040		
0294 運費	43		
0295 短程車資	10		
08 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	42,058	收容事務大隊	
0200 業務費	42,058		
0202 水電費	11,5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0		
0231 保險費	22		
0251 委辦費	726		
0271 物品	2,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96		
0280 給養費	8,6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0291 國內旅費	681		
0294 運費	4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32,0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9 執行移民服務及入出國管理	28,740	服務事務大隊	費用100千元。 7.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救濟、審理、民間及接返團體聯絡參訪接待、文宣教育、文具紙張等作業費及收容處所人員慰問及加菜金等1,125千元。 8.海巡單位留置收容強制出境對象解送收容處所及遞解出境經費200千元。 9.執行收容處所協勤替代役所需訓練管理、住宿及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相關經費13,411千元。 10.遞解受收容人出境機票等費用1,760千元。 11.收容強制出境對象伙食費等8,699千元。 12.收容所房屋養護費等500千元。 13.收容處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650千元。 14.因公出差國內旅費681千元。 15.公務用運雜費4千元。
0200 業務費	22,390		本計畫係各服務站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入出境停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外國人之停居留之審理許可及移民輔導，以落實入出國管理，拓展移民服務，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1.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教育訓練授課鐘點費35千元。
0271 物品	2,010		2.辦理外來人口來臺停居留業務審查等所需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耗材等經費1,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21		3.各服務站辦公廳舍清潔、保全、環境佈置、公事雜支、印刷等經費2,9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24		4.協助外來人口溝通及適應在臺生活所需服務站志工及通譯服務等相關經費4,78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0		5.執行移民服務所需專業移民服務人員相關經費1,803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50		6.執行陸客自由行政策之人力及物品相關經費9,876千元。(含委外人力9,566千元及物品310千元) 7.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224千元。 8.彰化縣服務站廳舍整修工程6,350千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7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偵防車3輛。

預期成果：  
節省公務車輛維護費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0	秘書室	本計畫係汰換偵防車3輛，計列1,7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70		
0305 運輸設備費	1,770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0	署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 入出國及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68,678	832,098	1,770	2,000	4,004,546
0100 人事費	3,146,988	-	-	-	3,146,98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3,396	-	-	-	1,793,39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0,448	-	-	-	230,44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252	-	-	-	27,252
0111 獎金	409,520	-	-	-	409,520
0121 其他給與	62,398	-	-	-	62,398
0131 加班值班費	266,475	-	-	-	266,4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7,645	-	-	-	157,645
0151 保險	199,854	-	-	-	199,854
0200 業務費	20,291	643,520	-	-	663,811
0201 教育訓練費	3,544	350	-	-	3,894
0202 水電費	-	40,407	-	-	40,407
0203 通訊費	-	51,550	-	-	51,550
0212 權利使用費	-	32	-	-	32
0215 資訊服務費	-	129,896	-	-	129,89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81,614	-	-	81,614
0221 稅捐及規費	-	2,420	-	-	2,420
0231 保險費	-	928	-	-	928
0241 兼職費	-	181	-	-	1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1	1,798	-	-	2,459
0251 委辦費	-	11,851	-	-	11,851
0271 物品	785	112,380	-	-	113,165
0279 一般事務費	9,313	178,382	-	-	187,695
0280 給養費	-	11,196	-	-	11,1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8	2,738	-	-	4,1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7	-	-	-	4,3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892	-	-	4,892
0291 國內旅費	85	7,534	-	-	7,61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756	-	-	756
0293 國外旅費	-	4,376	-	-	4,376

**入出國及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160	-	-	160
0295 短程車資	-	79	-	-	79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19	183,583	1,770	-	185,57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3,494	-	-	53,494
0304 機械設備費	26	722	-	-	748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770	-	1,7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7,886	-	-	127,886
0319 雜項設備費	193	1,481	-	-	1,674
0400 獎補助費	1,180	4,995	-	-	6,17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400	-	-	2,4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083	-	-	2,08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00	-	-	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73	-	-	373
0475 獎勵及慰問	1,180	39	-	-	1,219
0900 預備金	-	-	-	2,000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000	2,000

入出國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3,146,988	663,811	6,175	-
	7			入出國及移民署	3,146,988	663,811	6,175	-
				民政支出	3,146,988	663,811	6,175	-
		1		一般行政	3,146,988	20,291	1,180	-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643,520	4,99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移民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3,818,974	-	185,572	-	-	185,572	4,004,546
2,000	3,818,974	-	185,572	-	-	185,572	4,004,546
2,000	3,818,974	-	185,572	-	-	185,572	4,004,546
-	3,168,459	-	219	-	-	219	3,168,678
-	648,515	-	183,583	-	-	183,583	832,098
-	-	-	1,770	-	-	1,770	1,770
-	-	-	1,770	-	-	1,770	1,770
2,000	2,000	-	-	-	-	-	2,0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53,494	-
				00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	53,494	-
				3808580000 民政支出	-	53,494	-
			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	-	-
			2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53,494	-
			3	38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移民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48	1,770	127,886	1,674	-	-	185,572
748	1,770	127,886	1,674	-	-	185,572
748	1,770	127,886	1,674	-	-	185,572
26	-	-	193	-	-	219
722	-	127,886	1,481	-	-	183,583
-	1,770	-	-	-	-	1,770
-	1,770	-	-	-	-	1,770

本 頁 空 白

**入出國及移民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3,3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0,4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252	
六、獎金	409,520	
七、其他給與	62,398	
八、加班值班費	266,475	1. 超時加班費213,27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2,701千元及值班費503千元。 2. 超時加班費213,271千元，行政院99年4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8699號函核定198,271千元限額，內政部於103年8月6日以台內人字第1030218228號函報行政院請增加班費限額調整。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7,645	
十一、保險	199,8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46,988	

入出國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202	2,176	-	-	-	-	-	-	55	55	9	9	-	-
	7		00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2,202	2,176	-	-	-	-	-	-	55	55	9	9	-	-
		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2,202	2,176	-	-	-	-	-	-	55	55	9	9	-	-

移民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3	108	459	461	-	-	2,828	2,809	2,880,513	2,803,519	76,994	入出國及移民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5人1,803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156人71,852千元，分述如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5人，經費1,803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56人，經費71,852千元。
103	108	459	461	-	-	2,828	2,809	2,880,513	2,803,519	76,994	
103	108	459	461	-	-	2,828	2,809	2,880,513	2,803,519	76,994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000	1,631	24.57	40	26	21	4685-QZ。 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85.07	2,000	0	24.57	0	0	21	CL-3963。 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86.07	1,600	0	24.57	0	0	16	CT-3307。 公務轎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7	2,000	0	24.57	0	0	22	CT-0370。 公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01	2,000	1,631	24.57	40	7	23	B8-984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4年8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3	2,700	1,631	24.57	40	7	27	3A-1261。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3年8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0.08	2,461	1,631	24.57	40	42	12	8L-7415。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000	1,631	24.57	40	41	21	7D-9545。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000	1,631	24.57	40	7	21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3年8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000	1,631	24.57	40	41	21	7D-954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000	1,631	24.57	40	7	21	8D-8560。 勤務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3年8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631	24.57	40	41	21	0473-DE。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631	24.57	40	7	21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4年8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631	24.57	40	41	21	0476-DE。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631	24.57	40	41	21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631	24.57	40	41	21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05	2,000	1,631	24.57	40	42	21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7	1,995	1,631	24.57	40	7	21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4年8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6	2,000	1,631	24.57	40	42	21	2402-DT。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10	2,000	1,631	24.57	40	26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12	2,700	1,631	24.57	40	26	4	7500-EQ。 特種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02-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03-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05-QC。 中型警備車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06-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07-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08-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09-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10-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11-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12-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13-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15-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16-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17-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18-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19-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20-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21-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22-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23-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25-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26-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27-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28-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631	24.57	40	26	4	4029-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4	0450-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4	0451-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4	0452-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0	2,350	1,631	24.57	40	26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6.10	4,899	1,631	24.57	40	26	21	505-WB。 21人座中型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6.10	4,899	1,631	24.57	40	26	21	506-WB。 21人座中型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631	24.57	40	17	5	4368-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631	24.57	40	17	4	4369-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631	24.57	40	17	4	4370-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631	24.57	40	17	4	4371-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31	24.57	40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31	24.57	40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31	24.57	40	17	27	偵防車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31	24.57	40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31	24.57	40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631	24.57	40	17	4	9486-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31	24.57	40	17	27	9487-UW。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31	24.57	40	17	27	9490-UW。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31	24.57	40	17	27	9491-UW。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31	24.57	40	17	27	9492-UW。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31	24.57	40	17	27	9493-UW。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2,488	1,631	24.57	40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7.10	4,009	1,631	24.57	40	17	21	273-W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7.10	4,009	1,631	24.57	40	17	21	275-W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997	1,631	24.57	40	17	22	4013-VB。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631	24.57	40	17	4	4015-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631	24.57	40	17	4	4016-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631	24.57	40	17	4	4017-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631	24.57	40	17	4	4018-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1,997	1,631	24.57	40	10	2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1,997	1,631	24.57	40	10	22	3728-YE。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8	2,488	1,631	24.57	40	10	5	3726-YE。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8	2,488	1,631	24.57	40	10	5	3126-QH。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8	2,488	1,631	24.57	40	10	5	3127-QH。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1	1,997	1,631	24.57	40	7	5	9283-J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6	2,359	1,631	24.57	40	7	5	6259-UX。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7	1,997	1,631	24.57	40	7	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7	2,488	1,631	24.57	40	7	5	7155-UX。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8	2,492	1,631	24.57	40	7	27	4216-R8。 勤務車(大億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9	1,987	1,631	24.57	40	7	27	5376-R8。 偵防車(捐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08	1,998	1,631	24.57	40	7	5	ABC-697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2.08	2,198	1,631	24.57	40	7	5	ABC-6961。 警備車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 .04	149	1,136	24.57	28	7	8	BCZ-102、BCZ-105、BCZ-108、BCZ-12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 .07	149	568	24.57	14	3	4	BCZ-269、BCZ-270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 .05	125	1,420	24.57	35	8	10	LL9-699、LL9-700、LL9-702、LL9-703、LL9-70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4	125	1,136	24.57	28	7	8	CYD-637、CYD-636、CYD-635、CYD-633
9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11	125	25,560	24.57	628	153	185	A5A-732、A5A-735、A5B-001、A5B-002、A5B-003、A5B-006、A5B-008、A5B-009、A5B-010、A5B-011、A5B-012、A5B-013、A5B-015、A5B-016、A5B-017、A5B-018、A5B-020、A5B-021、A5B-022、A5B-023、A5B-025、A5B-026、A5B-027、A5B-028、A5B-029、A5B-030、A5B-031、A5B-032、A5B-033、A5B-035、A5B-036、A5B-037、A5B-038、A5B-039、A5B-050、A5B-051、A5B-052、A5B-053、A5B-055、A5B-056、A5B-057、A5B-058、A5B-059、A5B-061、A5B-062、A5B-063、A5B-065、A5B-066、A5B-067、A5B-068、A5B-069、A5B-070、A5B-071、A5B-072、A5B-073、A5B-075、A5B-076、A5B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7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5	19,880	24.57	488	118	144	-077、A5B-078、A5B-079、A5B-080、A5B-081、A5B-083、A5B-086、A5B-087、A5B-088、A5B-089、A5B-090、A5B-091、A5B-092、A5B-093、A5B-096、A5B-097、A5B-098、A5B-099、A5B-100、A5B-101、A5B-102、A5B-103、A5B-105、A5B-106、A5B-107、A5B-108、A5B-109、A5B-110、A5B-111、A5B-112、A5B-113、A5B-115、A5B-116 008-BEV、078-BEV、022-BEV、038-BEV、060-BEV、066-BEV、005-BEV、006-BEV、007-BEV、017-BEV、018-BEV、023-BEV、025-BEV、051-BEV、028-BEV、029-BEV、052-BEV、053-BEV、057-BEV、062-BEV、063-BEV、065-BEV、068-BEV、069-BEV、081-BEV、085-BEV、001-BEV、088-BEV、009-BEV、010-BEV、019-BEV、020-BEV、021-BEV、026-BEV、027-BEV、002-BEV、003-BEV、086-BEV、087-BEV、089-BEV、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10,508	24.57	258	60	76	039-BEV、050-BEV、031-BEV、032-BEV、055-BEV、056-BEV、058-BEV、059-BEV、061-BEV、067-BEV、079-BEV、080-BEV、070-BEV、071-BEV、082-BEV、083-BEV、015-BEV、016-BEV、011-BEV、012-BEV、013-BEV、033-BEV、035-BEV、036-BEV、037-BEV、072-BEV、073-BEV、075-BEV、076-BEV、077-BEV。 962-CVY、963-CVY、975-CVY、976-CVY、969-CVY、970-CVY、971-CVY、977-CVY、978-CVY、979-CVY、983-CVY、973-CVY、967-CVY、968-CVY、961-CVY、965-CVY、966-CVY、981-CVY、982-CVY、980-CVY、250-CVM、231-CVM、235-CVM、236-CVM、226-CVM、223-CVM、229-CVM、232-CVM、237-CVM、239-CVM、233-CVM、230-CVM、227-CVM、225-CVM、228-CVM、238-CVM。
	合計				317,906		7,811	4,045	3,326	

預算員額： 職員 2,202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59 人  
 工友 5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28 人

入出國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11處	31,780.11	628,337	1,428	25處	11,473.64	2,068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2處	29,557.44	126,749	570	3處	52,000.00	100
合 計		61,337.55	755,086	1,998		63,473.64	2,168

# 移民署

##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42處	24,700.12	1,315	75,006	-	67,953.87	1,315	75,006	3,4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處	517.21	-	767	-	82,074.65	-	767	670
	25,217.33	1,315	75,773	-	150,028.52	1,315	75,773	4,166

**入出國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4,583
1.3808581100				-	4,58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01				-	4,58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	104	-	2,4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補助各縣市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	104	-	2,08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	104	-	100



移民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583
-	-	-	-	-	4,583
-	-	-	-	-	4,583
-	-	-	-	-	2,400
-	-	-	-	-	2,083
-	-	-	-	-	100

**入出國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辦理宣導交流活動	01	104-104 非政府組織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業務 宣導交流活動。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5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
(2)38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獎勵金	02	104-104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 舉發獎金。	-

移民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92	-	-	1,592
-	373	-	-	373
-	373	-	-	373
-	373	-	-	373
-	373	-	-	373
-	1,219	-	-	1,219
-	1,219	-	-	1,219
-	1,180	-	-	1,180
-	1,180	-	-	1,180
-	39	-	-	39
-	39	-	-	39

本 頁 空 白

入出國及移民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24	346	3	22	369
考 察	-	-	-	1	5	74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14	208	-	-	-
開 會	2	10	138	2	17	29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入出國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執行臺越兩國「移民事務合作協定」跨國互訪合作交流80	越南河內	駐外館處、越南公安部	我國已於102年7月10日與越南簽署合作協定，故有執行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之迫切需要。	104.03-104.10	3	2
02 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組團訪歐案80	比利時布魯塞爾	北約、歐盟反恐協調人、歐洲刑警組織、歐洲檢察官組織	為強化臺歐盟於國土安全領域之合作，建立並推動雙邊長期交流合作事宜，與各國安單位組團赴歐訪問並舉行大型臺歐盟「國土安全工作會議」，對於拓展我國國際關係裨益良多。	104.03-104.10	8	1

移民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23	4	6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69	64	8	14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鑒於歐洲地區為國際人蛇偷渡暨人口販運案件之打擊重地，藉由與各國安團隊組團赴歐參訪，積極與歐盟各國移民單位尋求合作契機，並以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MOU)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推展我國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

入出國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第三屆臺印移民首長會議 - 80	印尼雅加達	分享移民管理及偵辦移民犯罪等專業及經驗，並強化雙方簽署MOU之必要性。	3	2	44	30
02 第五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 - 80	日本東京	民國95年9月間為加強臺日境管合作及建立對話機制，本署前身(入出境管理局)與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雙方同意每年共同舉辦「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並以隔年交互地區辦理為原則。103年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由我方主辦，業於1月16日召開第四屆會議。104年預定於日本東京召開第五屆會議。	4	1	25	32



移民署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78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印尼巴里島及雅加達	102.05	2	84
					-	-
					-	-
3	6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日本東京	101.01	3	129
					-	-
					-	-

入出國及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及打擊兩岸人蛇集團案例經驗交流80	四川、湖南	重慶市公安局、長沙市公安局	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及打擊兩岸人蛇集團案例經驗交流。	104.05 - 104.11	4	4
02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80	北京市	北京市公安部	1. 舉行研商查緝兩岸跨境犯罪實務、查緝人蛇集團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議。 2. 進行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 3. 本署持續與陸方公安機關加強犯罪偵處及工作合作關係。	104.01 - 104.12	4	1
03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相關業務及辦理兩岸婚姻等事務交流事宜80	北京、上海、重慶、武漢	大陸公安、旅遊及民政等機關及兩岸婚姻服務機構	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建立溝通機制，強化雙方各類狀況因應方案及兩岸婚姻家庭輔導及工作交流事宜。	104.01 - 104.12	4	4

移民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5	70	4	13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26	24	3	5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人員應進行定期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本署業務聯繫窗口為北京公安部，爰進行年度性拜會。
84	88	6	178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入出國及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812,799	-	4,583	1,592	3,818,97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812,799	-	4,583	1,592	3,818,974

移民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5,572	-	-	-	-	185,572	4,004,546	
185,572	-	-	-	-	185,572	4,004,546	

本 頁 空 白

# 入出國及移民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推動新住民資訊 素養教育計畫	102-104	0.94	0.33	0.35	0.26	-	1. 行政院103年5月9日院臺教字第1030022548號函修正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26億元。
臺中辦公廳舍興 建工程計畫	102-105	1.52	0.03	0.05	0.47	0.97	1. 行政院102年9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20058128號函修正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47億元。
個人生物特徵識 別資料蒐集管理 及運用建置計畫	100-104	1.77	0.51	0.80	0.46	-	1. 行政院103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30038564號函修正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46億元。

入出國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556	3,295
1.3808581100			8,556	3,29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 委外服務案	104-104	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外來人 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8,160	2,965
(2)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 委辦計畫	104-104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	396	330



移民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11,851
-	-	-	-		11,851
-	-	-	-		11,125
-	-	-	-		726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通案決議部分：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署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擷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		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		遵照辦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摶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遵照辦理。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1.遵照辦理。 2.遵照辦理。 3.遵照辦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500元調降為2,000元。</p> <p>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p>	<p>4.本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本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p>	<p>6.遵照辦理。</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p>	<p>7.本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p>	<p>8.本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p>	<p>9.非本署主管業務。</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p>	10.遵照辦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	11.本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p>	<p>12.遵照辦理。</p> <p>13.非本署主管業務。</p> <p>14.非本署主管業務。</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	
六、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p>	遵照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p>	本署無公有宿舍。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遵照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p>	遵照辦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p>	遵照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經費需求。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遵照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p>	遵照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p> <p>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 之洽簽，使我國</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	遵照辦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充保費之缺失。	
一、	內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入出國及移民署 針對中國人士來台後屢屢發生逾期停居留，甚至與其當初來台申請的目的不符，但政府卻只能遣返或不予許可之消極作為，沒有實質的嚇阻效用。爰建議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大陸委員會針對上述情事研訂裁處罰則，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為修法之參考。	有關針對在臺逾期停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研訂裁處罰則部分，業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納入兩岸條例之修法，爰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5條對逾期停居留之外國人處以罰鍰之規定，增列第87條之1修正草案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居留，得處罰鍰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該草案並經行政院101年6月4日及103年3月1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一、	歲出部分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原列30億6,172萬7,000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除法律規定事項外可提供立法委員問政資料之相關標準，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46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替代役所需經費」編列185萬6,000元，經查，入出國及移民署歷年來替代役人力之運用規劃呈逐年增加之勢，尤其103年度員額（含職員、工友、技工、聘用、約僱等）2,809人，替代役需求人數即高達646人，顯見比例過高。然替代役人力運用，	業於102年1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020958467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同政府機關隱藏之人事費及外包業務經費。未來，募兵制實施後如推行順利，過渡期間幾年內替代役人數雖預計增加，惟其後人數將逐年遞減，甚至無替代役男可資運用。爰此，應及早規劃所需人力及因應措施，凍結該筆經費50%，待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三、	有鑑於2012年年初中國新版護照印製之地圖、圖片涵蓋我國領土內風景名勝，明顯侵犯我國主權及治權，然竟遲至當年度11月遭媒體批露前，仍有官員毫不知情，又移民署2012年度「打擊人口販運」相關施政績效竟將「掌握各國最新護照與簽證之訊息，藉以提升護照與簽證辦證能力」列入，該署未即時反應中國護照問題明顯失職，又虛報施政績效，爰此業務費5億8,644萬9,000元凍結1億元，俟移民署彙整現行行政命令中，所有允許「以中國護照作為申請或查核證件依據」之相關規定，並於1個月內修正刪除「中國護照」文字後，始得動支。往後移民署於通關查驗時應拒絕收受中國護照，並不得以中國護照作為確認中國人士身分之依據。	業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以移署出陸忍字第 1030022906 號函，修正本署公告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各類送件須知計 11 份，修正刪除相關「中國護照」文字；另本署亦於 103 年度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時，配合修正刪除「中國護照」文字，維護我國主權尊嚴。
四、	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中業務費編列5億6,219萬7,000元，然而綜觀預算書所列業務內容，未見移民署納入大陸人士在台商務居留、大陸人士因延長居留等業務類型。爰將業務費	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内授移字第 10309504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凍結十分之一，俟移民署針對外籍、陸籍人士以商務居留、非個人因素申請延長居留的業務輔導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五、	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通訊費」編列4,956萬5,000元，凍結500萬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與中華電信協商費率及提供前3年度數據通訊費執行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47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六、	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經費27億2,650萬9,000元，103年度編列6,390萬元，經查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興建九處移民服務中心，規劃欠缺精實，未妥善運用現有國有財產署閒置廳舍，反而斥資新建，且未整併該署現有廳舍，例如台中同時興建辦公廳舍及移民服務中心，恐有浪費之虞。爰此，該筆經費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予動支。	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94 號函繼續凍結在案。
七、	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資訊服務費」7,028萬4,000元，較上年度預算6,229萬9,000元，增列798萬5,000元。該業務包括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護，未說明其增加預算之維護項目，爰此，將增列之798萬5,000	業於 103 年 1 月 7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3095028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八、	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續編「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3,500萬元。經查，移民署、教育部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別編列外籍配偶相關經費，編列經費內容均屬照顧輔導外籍配偶及新住民之範疇，性質雷同卻分別編於不同機關之公務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有資源重複配置等缺失之虞，實屬不當，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九、	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有關外國人收容天數之規定，明顯違反我國簽署之兩人權公約相關規定，移民署缺乏人權觀念，未即時提出修法，且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該法，移民署於審查法案時表達反對立場，惟2013年2月6日大法官釋字第708號對該條文作成違憲解釋，該署才表達配合修法的意願，綜上，移民署缺乏法治及人權概念，且對於修法態度前倨後恭，缺乏積極作為，爰此凍結移民署103年度第2目分支計畫「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5,000萬元，俟行政院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後，即得動支。	102 年 11 月 1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20957917 號函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行政院審查完竣後，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30128148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103 年 4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5億4,892萬元，凍結5,000萬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5億4,892萬元，執行移民輔導、跨國婚姻媒合管理及廣告之管制等。經查，該署歷年來查獲大陸配偶虛偽結婚人數逐年減少，由97年839人下降至101年之420人，然而國人與大陸配偶離婚者逐年增加，以96年為例，離婚人數由6,603人升高至101年度之8,235人，增加幅度高達25%，較其他外籍配偶由4,487人升高至5,200人，增加幅度為16%，明顯較高。爰此，凍結該項部分經費，俟移民署提出輔導大陸配偶新移民來台之生活，並降低虛偽婚姻可能之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予動支。</p> <p>2.查入出國及移民署連年將「美國評定台灣為防制人口販運第一級國家」列為施政績效，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披露宣揚，然根據移民署提供之「美國2013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回應說明」內容，發現台灣防制人口販運主要工作與重大績效，多為警政署、海巡署、法務部、司法院等單位擔責推動，移民署似為配合協辦；復查移民</p>	<p>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49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103年度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5億4,892萬元中，與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支出主要僅有：政策宣導、興建收容所、參加年會研討會等工作。顯見移民署對於人口販運防制實欠缺政策角色、實質作為與預算分配。為確保並提升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成果，強化移民署於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重要性，爰本項經費部分凍結，俟移民署就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實質參與及績效創造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相關宣導業務等經費144萬6,000元，依據102年度預算案決議，103年度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與社會大眾監督，然此項業務宣導經費卻未依據決議具體呈現編列情形，爰此，將預算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p>	
十一、	<p>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349萬9,000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外來人口如已逾停留、居留期間而未申請延期者，得逕行強制出境，然截至102年7月底，逾期停</p>	<p>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5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居)留總人數為6萬8,941人，另外籍勞工逾期居留人數為4萬1,880人，占外來人士逾期總人數60.75%，顯見移民署執行此相關政策成效不彰，爰此，將349萬9,000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十二、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為內政部長李鴻源上任推動之首要政策，入出國及移民署理應嚴謹妥適辦理，然移民署卻僅循過去新北市火炬計畫經驗，且預算部分竟向外籍配偶照護輔導基金申補。查移民署102年、103年共捐助外配基金5億9,000萬元，但以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為由，即向基金申請補助3億1,000萬元，此一手給錢一手要錢的作法，顯有規避預算法規及國會監督之嫌。基此，要求104年度起，入出國及移民署「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不得向外配基金申補經費，計畫所需經費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自 104 年度起「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已不再向外配基金申請補助經費。
十三、	入出國及移民署下設五處收容所，經查現有收容人數男女各為494及486人（比例為1.02：1），然而收容所之職員、替代役、保全人員之男女人數總計為412及75人（比例為5.5：1），其中受收容人與收容管理人員之男女比例過於懸殊。受收容人之收容僅為暫時收容，且為為行政收容，並非刑事羈押或具處罰性質。爰此，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改善其收容所職員之男女比例，以保障收容人之人權。	一、本署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錄取人員分發至收容事務大隊計 12 人(3 男 9 女)，均派至大型收容所服勤。於女性尚未補足前，將聘用女性保全協助收容管理工作，以保障女性受收容人權益。 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收容事務大隊職員、替代役及保全人員之男女人數，已調整至 285 人及 78 人(3.65：1)。
十四、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	為有效管控以健檢醫美事由來臺之大陸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自101年修正該辦法，允許大陸地區人士以醫美為由申請來台後，卻發生多起以醫美之名行非法打工之實例，造成我國治安之漏洞。經查，依照移民署統計，以醫美來台之陸客已有13萬7,147人，卻已逾138人逾期違規。雖入出國及移民署有相關裁罰，但裁罰有限，成效不彰。爰此，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提出具體稽查辦法及追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醫美之實際情形之相關配套政策，以確保來台之目的，並達到我國原先開放醫療人士來台之目的，提升我國醫療產業。</p>	<p>地區人民，防止假醫美真犯罪之案件發生，本署業已採取以下策進作為：</p> <p>一、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加強審查機制，實施加強文書驗證、補充再次來臺之說明文件及事前審查健檢醫美收據等措施。</p> <p>二、除原有違規處分規定外，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新增累計違規加重處分之規定。</p> <p>三、配合衛生福利部實地至具代申請資格醫療院所進行查核，且協調衛生福利部透過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訂定「醫療機構自律規定草案」，對於有嚴重違規情形之醫療院所暫停受理其代申請案件。該機制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予會員醫療機構，正式名稱為「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會員機構辦理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醫療服務作業管理規範」。</p>
十五、	<p>針對行政院要求內政部移民署研擬「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時，應有跨域增值方案及經費30%之自償率；因移民署屬執法機關且其業務性質特殊，其建設計畫之工程實不宜以OT或BOT等方式辦理，故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應檢討修正本計畫有關自償部分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行政院已於 103 年 4 月 8 日綜提各審議機關（單位）意見，函知本署據以修正計畫；本署刻正依行政院綜提之審議意見及左列決議事項，全面檢討本計畫，並積極修正中，將再報請行政院審議。</p> <p>二、將俟本計畫修正完備後，再備妥相關資料，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十六、	<p>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第2目「入出</p>	<p>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12億3,944萬元，以辦理入出境審理、中國人民及觀光客來台查處、入出國境管理等相關業務。惟實際上，移民署只針對中國人士來台從事偽變造證件、冒用親屬關係、虛偽結婚、來台賣淫與非法打工進行查處，卻針對中國官員如海協會會長陳德銘等名為來台進行經貿、文化交流，實際上卻是進行政治統戰的違法、違規等行為毫無作為，顯見移民署對於台灣國境的管理形同虛設。爰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2億3,944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95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十七、	<p>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p> <p>且其中「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27億2,650萬9,000元，計畫期程為103至110年度，分8年度辦理，103年度編列6,390萬元，為鑽探及規劃設計費用。經查：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計畫預算精神相悖，且未列示明細，與法未合、辦公廳舍規劃欠缺</p>	<p>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96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精實性，不符財務管理原則。綜上，爰「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2億4,436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	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爰「執行移出輔導及國際事務工作」編列4,034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6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九、	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預算數3億0,919萬6,000元，其中為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入出國及移民署爰配合「深耕數位關懷方案」研擬「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分3年辦理，第2年（103年度）續編3,500萬元。惟入出國及移民署、教育部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均編列有外籍配偶之教育輔導活動、生活適應輔導、資訊教育等經費，顯有機關權責不明、資源重複配置之疑義。又該計畫書未盡評估事宜，長期效益有待審酌，爰此103年度續編3,500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院	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66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	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預算數3億0,919萬6,000元，其中「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編列8,200萬元。出入境資訊系統係輔助移民署辦理國境管理事宜，關乎國際形象與國人安全，歷年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誤判兩人同行次數甚高，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計畫預算金額三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研謀改善及宣導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促入出國及移民署加強出入境管理系統之品質管理及穩定度，維護國人安全及國際形象。	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7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一、	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預算5億4,892萬元。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編列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費3億3,000萬元，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截至102年底之預計基金餘額達8億9,964萬7,000元，足敷103年度預計基金用途4億5,408萬8,000元所需，且觀其內容，該基金輔導項目與內政部、教育部之公務預算多有重疊，顯有浪費之虞。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建議裁撤相關基金回歸公務預算整合辦理為宜。	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71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二、	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	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且經查，其中子項目南部收容所原規劃未盡妥適，致延宕計畫期程，且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其他工程，核有未當。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計畫完成年度自99年度展延至103年度，原計畫未審慎評估致延宕計畫期程。綜上，爰「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5億4,892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72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二十三、	<p>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且逾期外來人口達6萬餘人，逾期滯臺1年以上者近5萬人，嚴重影響治安，甚至其中是大陸人士來台滯留，應儘速依法查處，由此可知，入出國</p>	<p>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73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移民署根本沒有認真做事情。綜上，爰「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2,556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	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預算數2,556萬3,000元。按台灣現前逾期外來人口人數眾多，影響國內治安，且大多數為逃逸外勞，入出國及移民署除應加強查緝外，外勞申請之核准及相關政策研擬亦有待配合檢討，以保障國人安全。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外來人口管理追蹤之管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維護我國社會安全。	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7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五、	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爰「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992萬7,000元，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75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六、	為使台灣人民得以參與政府中國政策的作成，並了解兩岸進行談判與交流	一、業於 103 年 4 月 1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有關兩岸官方談判交流行程可公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情形，建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個案核准後，依出入境時間與依據法令、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地點、目的、活動概述，暨各政府單位意見等項目，公布兩岸各級官方（含受官方委託之個人、法人、組織）進行談判、交流、會議等行程資料，並按月整理公布於入出國及移民署官方網站。</p>	<p>布項目、各機關提供之範圍及方式。 二、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召開「兩岸談判交流行程資料可公布於移民署網站之項目說明會」，將依會議決議於本署網站公告相關資訊。</p>